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一、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成績考核，應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5人至7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

二、 審議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有關評審會主席得否參與表決，查會議規範第16條、第19條規定略以，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惟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準此，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主席可否參與表決，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三、 評審委員會審核項目，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中所列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行政配合、專項運動推廣情形、獎懲及勤惰之紀錄等方面詳實審議，並依各項配分比例評分。

1. 專任運動教練請公傷假1學年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仍准參加成績考 核，惟以全年度均未到校服勤，無實際成績可考，應列該辦法第31條第1項

第3款。如請公傷假未滿1學年，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教育部71.08.10臺（71）人字第27397號函）。

1.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事、病假併計日數，應不包括因捐贈器官、骨髓之給假，爰教練請器官捐贈假未滿一學年，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教育部93年7月28日台人(二)字第0930098745號書函)。
2. **教練評審委員會若由學校校長擔任委員**，考量校長對教練之成績考核有覆

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委員會於辦理成績考核事項時，校長不應擔任校內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教育局110年12月24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430777號暨 102年7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19704號函)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之定義，代理教師性質為教師之代理人員，職責為擔任編制內教師所遺課務，如受聘擔任評議正式人員相關事宜，似有不妥。當學校無合適之人員，建請以聘任學校外之體育專業人員擔任之為宜(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5059號函)

四、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之適用對象：

1. 所謂「滿1學年」應以月計，凡8月份到校至翌年7月仍在職者，均視為「滿1學年」，得參加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年資之計算亦同。
2. 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且有證明文件者。
3. 留職停薪服兵役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成績考核：
	1. 留職停薪服兵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得併計在營年資辦理成績考核，並得依規定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發給獎金。
	2. 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故經部隊驗退，於驗退離營之日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其服役期間得予併計考核年資。
	3. 現仍依法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4. 第1、3項人員之服役情形均由各校自行查核認定，其服役年資既已辦理成績考核，自不再另予提敘薪級。

五、 成績考核清冊之造報：

1. 成績考核清冊**請至 WEBHR 產製並依格式填造**，有關代號務必依代號表所列確實填寫，尤其「身分證字號」切勿錯誤。「現職」欄應填寫法定職稱。
2. 考核結果為**第37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者**，應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原因。
3. 專任運動教練考核清冊檢附正本1份，掃描檔案時，依序為自我審查表、專任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清冊、專任運動教練另予成績考核清冊，最後為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
4. 前附證件應依序排列「掃描」成1份完整檔案。

六、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作業流程，其報送時間、方式及應附證件，請依所訂作業注意事項及公文函示日期辦理；報送本局自我審查表及成績考核資料，逕送本局（免掛本局收文文號）。

七、 各校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本局核定後，繕造成績考核通知書，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教示文字，並請逕行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人事資料，再依規定方式傳輸異動資料。

八、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申請提供閱覽影印教練評審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應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其內容本於權責審認之。惟該會議記錄如有可公開或可提供之部分者，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應僅就該部分公開或提供之。